

“犁”字“力牛切”的讀音

劉 殿 爵

《康熙字典》牛部“犁”字條末尾云：

《集韻》：“力求切音留。犁然，栗然也。”《莊子山木篇》：“犁然有當於人心。”《音義》：“犁，力牛反。”（中華書局重刊同文書局原版，頁630）

王引之《字典考證》云：

“《莊子山木篇》：‘犁然有當於人心。’《音義》：‘犁，力牛反。’”謹按《莊子音義》無力牛反之文。謹改爲：

按^①《莊子山木篇》：“犁然有當於人之心。”《音義》不音留。（同書附《字典考證》頁二一）

《莊子音義》原來是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的一部分，後來《莊子》有些版本也附上《音義》，所以說《音義》作某音或無此音，可以是說《莊子》所附的《音義》，也可以是說《經典釋文》中的《莊子音義》。王引之在《字典考證》中，並未明說指的是前者或後者。

我們現在先看看《莊子》書中所附的《音義》。現存附《音義》的《莊子》中最早要算明世德堂本^②，這個本子所附的《音義》云：

犁然：力兮反，又力之反。（《四部叢刊》影印世德堂本卷七頁二十五上）

這樣好像王引之的話是有根據的，但單行的《莊子音義》又如何呢？不但通行的通志堂本《經典釋文》云：

犁然：力兮反，又力牛反。司馬云犁然猶栗然（卷二十七頁三十上）

連最近出版的宋本也同樣作“力牛切”（上海古籍〔1980〕本頁30頁上）。

只有盧文弨抱經堂本云：

犁然，力兮反，又力之反。司馬云：犁然，猶栗然。

（叢書集成1199冊頁1525）

盧氏是以意改抑另有所本不得而知，但在他的《疏證》中也未提到有異文。

《集韻》的音釋見平聲四《十八尤》（上海古籍〔1985〕附索引本頁261），不但《集韻》犁然音“力求切”，《類篇》也一樣。牛部“犁，良脂切……又憐題切。……又力求切。犁然，栗然也。”（四庫全書本卷四頁四上至四下）《集韻》與《類篇》都說“犁然，栗然也。”而司馬彪這一解釋只見《莊子音義》，可見兩書都是以

《莊子音義》為根據，而兩書編者所見的《經典釋文》都是音留的。

既然宋代的《經典釋文》已經是音留的，或者最少有音留的本子，那麼王氏說《音義》不音留是不對的，很可能王氏看到《莊子》所附的《音義》不作力牛切，而覆按《莊子音義》時又只參考了盧氏抱經堂本，所以就下了《音義》不音留的斷語。這裏指出王氏的錯誤並不是有意責備前賢，而是希望從王氏的錯誤得到一點教訓。這就是覆勘文字是否有誤時，絕對不能單憑一個版本，尤其是明清人的版本，因為明清人往往在文字上有所修訂，修訂得對不對是另一問題，就以目前的例來說，盧氏很可能改得對^③，但仍然不能以他修訂了的文字為根據而說《莊子音義》不音留。事實上我們所見最早的本子還是音留的。

① 以上四字道光七年初刻本只作“改按”二字（已集下頁一下），光緒二年刻本始改作“謹改為按”（已集下頁三上）。《字典》附《字典考證》蓋從光緒刻本。此處兩刻本文字雖有出入，但對意義並無影響。

② 續古逸叢書本是拼合兩個宋本而成的，其中《山木篇》是不附《音義》的。

③ 宋陳景元《南華真經章句音義》：犁然：力兮切。司馬云：犁然，猶栗然，清淡貌。（道藏習字卷九頁八上）此文引司馬說，可見是根據《經典釋文》的，但因為只出‘力兮切’音而不收又音，無從知道又音是否作‘力牛切’，但既然不收又音，可見陳景元是不主張讀留音的。